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化
啤酒銷售量，噸	641,000	740,000	-13.4%
毛利，千港元	292,345	508,225	-42.5%
本年虧損，千港元	(39,911)	(23,573)	+69.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3)	(1.5)	+53.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192,095	201,477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化
流動比率	0.8 倍	0.8 倍	-
負債比率 ¹	5.7%	8.5%	-2.8%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813	3,970	-4.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4	1.66	+4.8%
年末僱員人數	2,714	2,388	+13.7%
註：			
1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47,057	1,579,431
銷售成本		(1,054,712)	(1,071,206)
毛利		292,345	508,2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611	47,0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4,989)	(410,916)
管理費用		(134,965)	(129,526)
融資成本		(30,271)	(24,670)
除稅前虧損	5	(37,269)	(9,879)
稅項	6	(2,642)	(13,694)
本年度虧損		(39,911)	(23,57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 之每股虧損	7		
基本		(2.3)港仙	(1.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285	2,820,882
投資物業		36,368	33,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1,656	243,367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42,362	72,732
遞延稅項資產		4,999	4,618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42,054	3,184,745
流動資產			
存貨		259,269	318,228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38,139	61,74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29	52,855
可收回稅項		-	94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46	3,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689	347,144
流動資產總計		571,372	784,8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79,594)	(83,053)
應付稅項		(68)	(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5,991)	(378,725)
應付增值稅		(4,480)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18,794)	(35,71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7)	(21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05)	(43,707)
帶息銀行貸款		(278,560)	(427,480)
流動負債總計		(695,829)	(971,300)
流動負債淨值		(124,457)	(186,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7,597	2,998,334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135,000)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8,322)	(8,26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322)	(168,260)
資產淨值		2,974,275	2,830,074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1,154	170,667
儲備		2,803,121	2,659,407
股東權益總計		2,974,275	2,830,074

附註：

(1)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 3,117,597,000 港元及本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203,317,000 港元，但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淨虧損 39,911,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124,457,000 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已獲得總值 3 億人民幣，為期兩年的新無抵押銀行融資額度，此額度具有循環使用性質，並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及各項一般和管理費用；及
- (c) 本集團已推行各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夠支持其營運及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的千元。

(2) 編制基準 (續)

關於建築物與廠房及機器設備使用年期的會計估算變更

於往年，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與廠房及機器設備以直線法分別按 20 及 15 年折舊。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建築物與廠房及機器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現時商業環境及情況和預計該等資產的經濟效益模式後，將若干建築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20 年修訂為 30 年和將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 15 年修訂為 20 年。此會計估算的變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追溯地採用。此會計估算的變更的總效應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及淨虧損分別減少 29,360,000 港元及 29,159,000 港元（於計入稅項支出 201,000 港元後）。會計折舊的減少導致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沒有列支於本年度內。

(3)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不會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變更。

(4) 分類資料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交易折扣、退貨備抵、增值稅及銷費稅後之發票價值淨額。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除外）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本集團釐訂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而資產按所在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4)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72,870	74,187	-	-	1,347,057
跨地區銷售	33,226	-	-	(33,22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92	-	36,047	-	64,439
合計	<u>1,334,488</u>	<u>74,187</u>	<u>36,047</u>	<u>(33,226)</u>	<u>1,411,496</u>
分類業績	<u>(65,501)</u>	<u>25,310</u>	<u>27,021</u>	<u>-</u>	<u>(13,170)</u>
銀行利息收入					6,172
融資成本					(30,271)
除稅前虧損					(37,269)
稅項					(2,642)
本年虧損					<u>(39,911)</u>
	二零零七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8,396	71,035	-	-	1,579,431
跨地區銷售	27,327	-	-	(27,32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20	-	543	-	31,263
合計	<u>1,566,443</u>	<u>71,035</u>	<u>543</u>	<u>(27,327)</u>	<u>1,610,694</u>
分類業績	<u>(12,209)</u>	<u>22,016</u>	<u>(10,761)</u>	<u>-</u>	<u>(954)</u>
銀行利息收入					15,745
融資成本					(24,670)
除稅前虧損					(9,879)
稅項					(13,694)
本年虧損					<u>(23,573)</u>

(4)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556,516	3,601,925	7,705	9,497	871	2,480	-	-	3,565,092	3,613,902
未分配之資產									248,334	355,732
資產總額									3,813,426	3,969,634
分類負債	383,231	493,704	3,383	2,911	11,793	11,191	-	-	398,407	507,806
未分配之負債									440,744	631,754
負債總額									839,151	1,139,56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9,046	186,628	47	58	-	-	-	-	199,093	186,686
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	1,227	1,629	-	-	-	-	-	-	1,227	1,629
資本性支出	65,022	650,869	43	-	-	-	-	-	65,065	650,869

(5) 除稅前虧損

此項目已扣除/(列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54,712	1,071,206
折舊	153,178	146,154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6,371	5,424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39,544	35,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15	722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	3,130
再投資退稅	-	(9,1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27)	(1,629)
銀行利息收入	(6,172)	(15,745)

(6) 稅項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適用於 2008/09 年度的稅務評估，因此，此稅率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中國大陸於本集團營運地當前適用的稅率，根據其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國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由 33% 下調至 25%。此外，就現時獲得較低特惠稅率的企業而言，該優惠稅率將在未來五年內逐漸上調。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首兩年可獲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往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可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獲得 50% 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50% 稅務減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因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按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此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得 50% 稅務減免。

(6) 稅項 (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3,228	3,730
往年少/(多)計提撥備	(332)	69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209	4,735
以前期間多計提撥備	(102)	(100)
遞延	(361)	5,260
本年度之稅項總額	<u>2,642</u>	<u>13,694</u>

(7)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沒有披露，因仍有效的購股權對於本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u>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39,911)</u>	<u>(23,573)</u>
	<u>股份數目</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u>股份</u>		
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709,103,847	1,593,923,090
攤薄效應 — 假設有攤薄效應的所有購股權 無償行使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13,658,01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1,709,103,847</u>	<u>1,607,581,109</u>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並扣除撥備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614	16,8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79	750
六個月至一年	662	486
超過一年	507	367
	27,162	18,403
減：減值	(746)	(390)
應收賬項	26,416	18,013
應收票據	11,723	43,731
	38,139	61,744

(9)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854	69,950
三個月至六個月	9,035	8,111
六個月至一年	3,784	2,137
超過一年	1,921	2,855
	79,594	83,053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償還。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銷售啤酒 641,000 噸，較上年度減少 13.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3,991 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虧損 2,357 萬港元。本年度業績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i) 本集團之銷售量下降；(ii) 生產成本因物料價格及單位固定成本上升而有所增加；及 (iii) 隨著西安和成都啤酒廠全年投入營運及佛山啤酒廠於二零零八年投產導致管理費用增加及融資成本增加。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經營比較困難的一年：

- (a) 本集團的廣東市場一方面由於年初雪災及上半年雨水較多等自然因素影響，以及年末金融海嘯影響，整體啤酒市場銷量下降；另一方面啤酒產能嚴重過剩，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廣東省內啤酒廠銷量下降，影響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本集團位於天津、西安及成都的啤酒廠經營情況雖有好轉，但因產能利用率仍不高，此等啤酒廠仍處於經營虧損階段，仍未對本集團作出經營溢利貢獻。

面對經營困難，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i) 積極開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市場，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廣東省銷量下滑對本集團的影響；(ii) 推行成本領先策略，多方面、多手段降低生產成本；(iii) 精簡生產及職能部門人員，節約管理成本。

展望

隨著本集團近年新建啤酒廠已全部投入營運，本集團的短期目標是改善各地區的啤酒銷售及整體業績。受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廣東省出口企業受到較大衝擊，外來工人減少導致啤酒消費人群減少，預期二零零九年廣東省啤酒銷售形勢仍較嚴峻，但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對銷售渠道、產品結構、銷售價格等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天津、西安及成都等地區的銷售工作，由於此等地區的基礎已逐漸打穩，預期啤酒銷量將繼續錄得增長，而來自此等地區的啤酒銷售量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量的比例預計會進一步提高。

在中國啤酒行業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管理層來年的工作重點是積極發展銷售網絡及鞏固現有市場，加快省外市場的拓展，提高產銷量，同時嚴格控制存貨水平、減低負債比率、進一步降低物料採購成本，以改善經營業績，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向多年來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消費者和經銷商，特別是在本集團快速發展的創業拓展期間一直全力拼搏的全體員工和各行業的供應商等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的啤酒當中約三分之二於中國廣東省內生產，約三分之一分別於天津、西安及成都市生產。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 13.47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5.79 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 14.7%。每噸酒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減少 1.5%，主要原因是來自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啤酒銷量上升攤薄了每噸酒的加權平均售價。於國內的營業額佔綜合收入的 94.5%，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減少 15.6%；於海外及香港市場銷售佔綜合收入的 5.5%，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上升 4.4%。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稅後虧損 3,991 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357 萬港元）。

噸酒成本由二零零七年度平均每噸酒 1,448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 1,645 港元，增幅 13.6%。噸酒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各項原輔及包裝物料的成本上升及啤酒銷量下降導致每噸酒攤佔的固定成本增加。本年度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降及成本上升，以及部分銷售政策的調整，導致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32.2% 下降至本年度的 21.7%。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經營及財務費用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 2.35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4.11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42.8%，本年度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367 港元（二零零七年：555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33.9%。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營銷模式，合理控制銷售費用。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 1.35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30 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3.8%，主要原因是位於佛山的啤酒廠投產及位於西安及成都的啤酒廠全年營運，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本年度融資成本淨額增加至 3,027 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467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2.7%，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沒有錄得可資本化的利息支出（二零零七年：847 萬港元）。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大部分仍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汕頭金威啤酒廠本年度第二年使用稅務減免；深圳金威二廠及東莞金威啤酒廠本年度享有 50% 稅務減免。位於天津、西安、成都及佛山的金威啤酒廠於本年度獲得企業所得稅全數減免優惠。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 1.53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5.50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 72.2%，主要為興建佛山、成都及西安金威啤酒廠各項工程餘款支出。本集團暫無新投資計劃，因此，預期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將進一步減少。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年底之資產淨值為 29.7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8.3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為 4.9%。如按年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為 1.74 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 1.66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 2.43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3.51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0.8%，其中包括 65 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97 萬港元）為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本年底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 79.7%、美元佔 16.9%及港元佔 3.4%，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 2.30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經營業務現金流出 0.44 億港元），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較為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及營運資金。

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1.74 億港元，其中 1.49 億港元按期償還，餘下 0.25 億港元為利用閑置資金自願提早償還。二零零九年按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本集團需償還 2.79 億港元銀行貸款，以目前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可動用備用信貸額度 3.0 億人民幣（折合 3.4 億港元），本集團將可按期歸還該等銀行貸款。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年底銀行貸款餘額 4.14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5.87 億港元），利率計算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其中以美元為貸款貨幣的貸款折合 1.19 億港元，其餘 2.95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貨幣為港元貸款。本集團已為以美元為貸款貨幣的銀行貸款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完全對沖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用，以減低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 5.7%（二零零七年：8.5%），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及持續獲得改善。除其中 65 萬港元銀行存款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2,714 名員工（二零零七年：2,388 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薪酬及公積金供款總額合共 1.91 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54 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